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晉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G96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03650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28FU2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

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，請各職業試探暨體驗
教育中心學校於時限內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辦理(附件)。

二、辦理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由本市所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規
劃辦理。

(二)開班原則：

1、課程規劃：在國中部分，依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
程大綱」規劃，在國小部分，依據「新北市國民小學
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」規劃。

2、開班人數：工業類科營隊每梯次需達15人以上，其它
營隊需達20人以上始得開班，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
以上始得開班。營隊辦理以1日(3至8小時)為原則；接



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，不限人數。

- 3、開班梯次：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經費新臺幣2萬元補助額度內，自行規劃辦理場次，惟在國小教師場次應至少2場，國小學生場次部分應至少4場。

(三)辦理對象：

- 1、國小生：本市各公立國小5、6年級學生。
- 2、國中生：本市各公立國中生。
- 3、教師：本市各公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。
- 4、其他：接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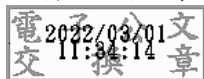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辦理時間：自111年1月至111年12月止。

(五)申辦送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日(星期四)截止。

三、本案活動相關經費俟各校開班確認後另案撥付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